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明工信综〔2022〕39号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修订完善 《三明市工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信系统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程序，我局对《三明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经信综〔2016〕106号）进行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三明市工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工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惠企政策精准对接工作机制要求，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加强监督”的原则，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工信局申报或实施的各类中央、省级、市级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专项资金。中央、省级已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出明确要求的，按上级文件执行。专项资金还应同时符合相应项目申报指南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办公室（财务）职责：

（一）会同业务科室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机制；

（二）组织做好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督促执行工作；

（三）根据预决算执行中新增资金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统筹协调做好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业务科室主要职责：

（一）会同办公室（财务）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机制；

（二）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有依据地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并公开（涉密文件除外）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除涉密文件外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组织对申报项目的筛选、储备、评审及审核验收等工作，并按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结合本科室（单位）职责和行业规划，做好项目库管理，强化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动态管理及本科室（单位）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等。

第三章 申报和执行

第五条 申报类项目由各业务科室（单位）负责拟定申报指南，会同市财政联合行文印发并抄送省工信厅，或由各业务科室（单位）转发省工信厅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并明确支持范围、条件、形式、执行期限及责任等重要事项。

非申报类项目（如经批准的专项经费、认定类奖励等）以及上级规定要求市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审批。

第六条 项目资金申报指南除涉密文件外均须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并可通过其它适当途径向社会公布，项目申报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透明。惠企政策资金项目应根据省工信厅要求，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福建省惠企政策项目管理”专栏、三明

市政企直通车—惠企政策直达兑现平台上全程网上公开受理项目的资金安排过程。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必须出具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以及不以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的承诺书，并提供近三年所获得的所有财政补贴专项资金材料，省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各县（市、区）工信局要严把资格审查关，需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各业务科室（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规定，认真审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等，并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各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对申报企业征信进行核查、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协审意见。各业务科室（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至综合科，由综合科对需要排重的项目实时开展项目排重，发现重复申报的及时给予调整、排除。

第九条 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各业务科室（单位）应根据申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实地核查，单家企业项目补助资金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可以委托县（市、区）工信局牵头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项目补助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各业务科室（单位）必须牵头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经实地核查与申报材料不符的应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未达到申报要求的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现场实地核查结束后，所有参与现场实地核查人员应在现场核查报告上签字。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及时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及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实施项目，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或变更项目内容，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各业务科室（单位）在申报重点项目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时，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或者委托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评估论证。

第十三条 各业务科室（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应当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3 至 5 个工作日内向局人教科、机关纪委提交专家评审工作方案，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提出所需专家类别及数量。抽取人数按不少于 1: 2 的比例确定，多选专家作为本场评审的备选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库由局人教科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并维护，项目评审专家在局机关纪委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名确认。抽取的专家名单在评审之前应处于保密状态，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1 至 2 天由局人教科工作人

员通知参加评审。若确认参会专家人数不足，按原程序继续随机抽取专家，直至符合条件为止。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应根据申报指南，从产业发展方向、产品技术水平、财务管理、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重大项目可以组织项目答辩。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审查项目并出具明确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应当场公布。各业务科室（单位）应在评审结束当日将所有的专家评审意见表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送局机关纪委备案。

第十六条 对需要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向三家及以上有相应资质的事务所书面询价（总价在3万元及以下）或政府采购网招标确定符合条件的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除专项审计外，若还需由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的，由相关业务科室采取邀标、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审计（审核）报告需同项目资金拟下达情况一并报局党组会议研究。

第五章 公示与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局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媒介向社会公开，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一并公布局机关纪委举报电话，负责受理举报、投诉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并经局相关业务科室及机关纪委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

消资金分配资格。

第十八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逐级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并报局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业务科室(单位)要严把项目申报流程登记关，切实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分明。项目资金审查给付的每个关键环节，均应由各业务科室(单位)经办人登记造册、保管。同时应按照《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结合局“345”挂钩帮扶企业工作机制，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及每年抽取不低于上年度项目资金总量30%的项目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书面报送局机关纪委。

第二十条 局机关纪委应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发现的违规事项进行处理。同时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资金进行抽查并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金额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的，除提请市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按原渠道追回资金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非不可抗力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限期退还相应款项。存在以上情形的3年内禁止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省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以及其它重大过失行为的专家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在3年内禁止参与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理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执行中若有出台新的政策措施，与原有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工信局办公室、机关纪委负责解释。原《三明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经信综〔2016〕106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工信厅，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